

#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及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落實教學評量結合，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提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管控機制，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
- (五) 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維護評量之公平性。

三、學習評量範圍及內涵：

(一) 參照彰化縣政府 113.07.30 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公佈之「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施行之。

(二) 學期成績計算規定：

1. 學生學習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2. 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成績佔該領域成績百分之六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3. 學生學習評量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2) 日常生活表現：  
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4. 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4)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

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5. 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1)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2)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評量時間由教務處依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安排訂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第4點第4款最小化原則。

(3)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6.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未達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依第五項補充規定之補考措施辦理。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7.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3款第2項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8.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三) 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法補充規定：

1. 學生定期考查時，因公、因事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考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2. 成績進步獎，每班二名為獎勵對象。

#### 四、定期紙筆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保密迴避原則：

(一) 定期評量命題

1. 命題原則：

(1)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2)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應進行適當轉化。

(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

年級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化為原則。

- (4)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 (5)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6)使用個人或學校公用電腦出題，應有保密措施，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責保密之責。

2. 命題內容與範圍：教師應秉持專業，除紙筆評量外，宜採多元評量，兼顧認知、技能、情意之要項，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並以該年學度的課程計畫進度為依據，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

3. 命題格式：電腦文書軟體編輯，以 B4 大小單面輸出為原則，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級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 (二) 審題機制：

1. 由各學年排定審題教師審查，再由教務處審查各領域試題並注意試題安全防護及保密。
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 審題後應立即知會命題教師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妥為管理與保密。

####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1. 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2. 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3.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預警、輔導、補考措施實施原則。

(一) 預警措施：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並加強宣導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之規定。

1. 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請任課教師要向學生宣達。
2. 班親會：請導師向家長說明，給家長知悉加強關心。
3. 始業式、休業式及全校集會：行政人員向學生宣達。
4. 學習評量準則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於聯絡簿、班親會等資料知會學生與家長，並於校網公告，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
5.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

#### (二) 輔導措施

1. 期初：每學期開學 2 周內，教學組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領域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2.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3. 期末：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及家長，於學校指定日參加補考。
4. 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

(三) 補考措施：

1.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參加補考。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2. 每位學生各學期各科以公告時間補考一次為限，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3. 補考方式請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第五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之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六、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縣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七、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張惠琪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榮樹

校長  
黃榮森